

##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風險評估，指以科學為基礎，並依危害鑑定、危害特徵描述、暴露評估及風險特徵描述四步驟，所為食品安全風險之評估。
- 第三條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，指就下列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相關事項之諮詢、建議或審議：
- 一、本法第四條第二項食品安全之風險評估。
  - 二、風險評估政策及策略之訂定。
  - 三、風險評估計畫之研定。
  - 四、風險評估指引之增修。
  - 五、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。
  - 六、其他有關風險評估事項之推動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由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部長就食品安全、風險評估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本部部長就前項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，另一人為副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本會業務，由本部部長就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對會議資料、委員意見或會議結論應予保密，不得洩漏。
- 前項會議結論經依行政程序核定後，得由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本會開

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、機關代表及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